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強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

本澳地狹車多，路面交通壓力持續緊張，人車爭路現象日趨頻繁。根據治安警察局數據，今年1至4月，警方檢控人行橫道不讓先的個案已達247宗，同比上升17.62%；2025年全年亦錄得619宗，同比增加14.42%。這些數字背後反映本澳部分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依然薄弱，行經斑馬線不減速、不禮讓行人、危險超車、行駛期間使用手提電話等不安全行為時有發生。尤其本澳近日發生一宗令人痛心的致命交通事故，同樣疑因駕駛者未依法在班馬線讓先而引起，令社會再次高度關注交通安全工作的改善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已沿用多年，不少社會意見認為法律罰則的阻嚇力明顯不足。雖然當局早於2019年已開展公眾諮詢，並在2023年正式將修法草案提交立法會進入立法程序，惟因法案涉及範圍廣泛，在立法會小組會議討論期間，各方就計分制度、罰款幅度、立法技術等核心問題未能達成共識而被迫擱置。除了法律與執法層面，居民亦長期反映本澳部分斑馬線或過路設施位置，容易受路面停車、夜間照明不足、綠化帶遮擋等影響，容易為道路使用者帶來風險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對人行橫道讓先設有處罰，但檢控數字今年不跌反升，反映罰則的阻嚇力明顯不足。運輸工務司司長去年12月曾表示，將重新制訂更嚴謹及完善的交通法律制度，提升道路安全。請問當局何時正式重啟修法程序，強化法律的震懾與阻嚇力，從源頭遏止交通違規的不良風氣？
2. 治安警察局日前表示，將聯同教育局、交通事務局優化學校周邊交通設施，對全澳所有學校周邊斑馬線、過路設施系統性盤點，並陸續優化增設電子過路設施。除學校周邊的優化外，相關部門會否整體檢視

全澳過路設施位置，因地制宜有序進行整改，例如增設減速帶、警示標誌或夜間照明設備等配套，以及就未來新增的過路設施提供規範指引，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？

3. 參考內地多個城市已成熟運用的“電子警察”系統，能全天候精準識別並取證斑馬線不讓先行為。當局未來會否研究引入人工智能或相關智慧執法系統，利用科技手段助力警方執法，杜絕駕駛者的僥倖心態？